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建字〔2021〕6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对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334号建议的答复

夏建兴代表：

您提出的第1334号建议《关于加大资江流域镉污染治理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厅高度重视资江流域镉污染治理工作，通过制定实施方案，加强污染源头防控，开展涉镉企业整治，实施一批污染治理项目，督促指导资江流域3市持续推进整治，2020年资江流域饮用水源地镉平均浓度均已达标，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高位推进资江流域镉污染治理。我厅制定了《资江流域镉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将其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明确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土壤生态环境处具体负责，

其他处室根据职责配合开展相关工作。邵阳市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邵东县、新邵县、新宁县、邵阳县 4 县党委政府为责任主体单位，市领导分片包干推进资江镉污染治理工作。娄底市以锡矿山区域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制定了《娄底市市“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娄底市镉污染整治行动计划（2017-2022）》，成立了市委书记任政委，市长任总指挥的锡矿山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指挥部，冷水江市、新化县成立了前线指挥部，全力推进资江流域镉污染治理工作。益阳市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为双组长的资江流域益阳段镉污染工作整治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镉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治工作，市领导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镉污染整治重点区域现场督导。

二是开展污染源排查和断面监测。我厅组织邵阳、娄底、益阳市 3 市对涉镉遗留矿洞、涉镉矿山堆场、涉镉企业疑似污染地块、在产涉镉企业等全方位、全覆盖进行污染源排查，并根据污染状况实施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组织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环科院等部门对资江流域水环境治理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监测断面设置情况、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和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全面评估；同时对资江流域 3 个国控断面、13 个省控断面、2 个污染治理监控断面（青丰河、涟溪河）每月进行监测，及时掌握镉浓度变化情况，对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查找原因，有针对性

开展治理工作。

三是开展涉锑企业整治。邵阳市已全部关闭取缔非法涉锑企业，目前 11 家涉锑企业中只有湖南新龙矿业有限公司 1 家在产，该公司已完成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邵阳县依法对湖南四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停产期间规避监管排放矿井废水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公司应急处置不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行为立案查处。娄底市锡矿山地区共取缔选矿手工小作坊 145 处，锑冶炼小企业由 90 多家关闭至 8 家，淘汰落后产能 17.5 万吨，将 4 家锑采矿企业和 1 个探矿权整合成 1 家矿业公司，关停闪星锑业化工厂和锌厂，目前锡矿山地区仅存采选冶一体的国有企业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1 家民营采矿企业、8 家民营冶炼企业和 1 家民营选矿企业。益阳市安化县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投入 2700 万元，修建一座 200m³ 的循环水池，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设施，建成一座处理能力 140 吨/小时的废水处理设施；桃江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废水处理系统、烟气脱硫系统、厂区初期雨水、尾砂库渗水收集系统等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废水锑排放值达到 0.1-0.15mg/L；华昌锑业、国辉锑业、生力材料科技等企业也完成了废水废气治理提质改造工程；对益阳市金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遗留的原料和原超期贮存的危废砷碱渣已全部转移处置完毕。

四是加强污染源头防控。邵阳市先后完成了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金属综合整治工程和重金属废水治理项目、新邵辰

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废治理改造项目、新邵县三郎庙铅锌锑多金属矿有限公司重金属废水污染治理项目、新宁县涉锑企业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污染治理项目等一批重金属治理项目。娄底市 9 家锑冶炼企业均建设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和烟气治理设施，并达到排放；锡矿山地区建立了 13 座含重金属废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 2.45 万吨/天；将历史遗留的 15 万吨砷碱渣全部入库安全贮存，已累计处理砷碱渣 1.38 万吨，处理野外混合砷碱渣约 13.5 万吨，治理一般固废 5000 多万吨。益阳市赫山区投资 6000 余万元，建设一座设计库容为 12 万 m³ 的填埋场，填埋场面积约 13600 m²，原益阳市锑品冶炼厂历史遗留的 15 万余吨废渣依托该填埋场已安全处置到位；安化县委托有危废资质的专业公司对金正锑品厂库容废渣进行安全处置；桃江县对已关闭的 19 家涉锑企业残留含重金属废水，由专业环保治理公司进行了安全处理，将全县 35 家涉重金属企业遗留的 6800 多吨废渣安全处置。

五是实施污染治理项目。邵阳市先后完成了邵阳县大田选矿旧址修复项目、原新邵县松华冶炼厂土壤修复项目、新邵县龙山采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项目、新宁县洄水湾、五里山、龙口三个片区废渣整治工程等治理项目。娄底锡矿山区域已完成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 1 个，开工建设 2 个，治理污染场地面积近 2500 亩；已建成 2 万亩矿区复绿示范基地，完成防污抗污林 1.1 万亩，开发林业产业基地 1 万亩。益阳市实施了安化县奎溪镇木榴村原松溪锑矿废矿坑环境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和马路口镇金正锑冶炼厂

遗留场地风险管控项目。

通过综合治理，2020 年资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锑年均浓度均已达标，桃谷山断面、桃江县一水厂锑年均浓度分别下降到 0.0044mg/L、0.0045mg/L；娄底市入境的球溪断面和出境的坪口断面锑年均浓度达标；锡矿山区域青丰河、涟溪河等 2 个断面锑平均浓度较 2017 年下降了 30%。针对您的建议，我们将持续推进资江锑污染治理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渣问题整治。根据涉锑污染源排查整治情况及制定的实施方案，我厅将继续组织三市加快推进辖区内历史遗留废渣问题整治，有效阻断污染源进入资江水域。

二是继续加大监测力度。在原有监测断面和频次的基础上，对资江流域主要干流、支流增加监测断面和监测频次，通过监测数据及时掌握锑浓度的变化情况，精准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开展治理。

三是继续加大执法力度。我厅将督促三市持续开展涉锑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不断优化治理方案，实现涉锑企业废水超低排放；继续加大涉锑企业环境违法打击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四是指导项目申报。近年来，省财政已累计安排资水流域邵阳、娄底和益阳三市水污染治理资金总计 9.64 亿元，支持资江流域三市开展水污染治理和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下一步，我厅将联合省财政厅督促指导三市申报中央水和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并根据实际，重点支持资江流域镉污染治理项目。

五是推进资江保护立法工作。我厅将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部门汇报资江流域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加强科学调研论证，协调省级相关部门及邵阳市、娄底市、益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推进资江保护立法工作。

六是推进建立资江流域污染整治长效机制。我厅将组织三市建立资江流域镉污染整治联合管理机制，协同开展治理，巩固资江流域整治成果，严防污染反弹。同时加强与省财政厅对接，在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时，针对不同流域的实际情况，研究引入特殊因子开展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

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文凯

联系电话：0731-85698050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省政府办公厅（2）。